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银行会计

(第2版)

YINHANG
KUAIJI

张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银 行 会 计

(第2版)

张 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会计 / 张超主编 . —2 版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7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 - 5005 - 7384 - 7

I . 银 … II . 张 … III . 银行会计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33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hp.com>

E-mail: cfehp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电话：010 -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287 000 字

2004 年 9 月第 2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1.00 元

ISBN 7 - 5005 - 7384 - 7/F·645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

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再版说明

《银行会计》系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编写二十一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主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编写的。全书从国家最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发，吸收了近年来银行会计改革和其他相关改革的最新成果，以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为主体，介绍银行会计理论和实务。全书共十四章，在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高职高专学生特点的前提下，对银行会计理论，商业银行存、放、汇等主要业务的核算，以及中央银行的基本业务核算做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具有理论与实务并重，内容针对性、实践性强的特点。

本教材由张超副教授担任主编并总纂。参加编写的有（按执笔章节的顺序排列）：查慧园（第一、二、十章），王娓娓（第三、八章），王龙辉（第四、五章），上官小放（第六、九、十一章），张超（第七、十二、十三、十四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3)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	(5)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9)
第一节 会计科目	(9)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5)
第四节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21)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1)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5)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5)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59)
第一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59)
第二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64)
第三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67)
第四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69)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72)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72)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74)
第三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88)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03)
第六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09)
第一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10)
第二节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121)
第三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28)
第四节	联行汇差资金清算	(132)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38)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3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50)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56)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与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160)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60)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165)
第九章	国库业务的核算	(173)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概述	(173)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退库与报解的核算	(177)
第三节	库款支援的核算	(184)
第四节	代理国家债券业务的核算	(185)
第十章	其他长期资产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固定资产业务的核算	(189)
第二节	无形资产业务的核算	(200)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业务的核算	(203)
第十一章	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5)
第一节	损益的核算	(205)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3)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	(219)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19)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基本内容	(222)
第十三章	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	(244)
第一节	会计分析	(244)
第二节	会计检查	(251)
第十四章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中的应用	(256)

第一节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应用的概述	(256)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应用	(259)
 附录	(266)
附录一 银行业会计科目表	(266)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表	(267)
附录三 中国工商银行表内会计科目一览表	(270)

第一章

概 论

内容
提示

会计作为一种独立的核算形式，是在货币产生以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依附于生产，并对发展生产和管理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

银行会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银行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而发展，逐渐形成了一门具有自己特征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和程序，对银行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管理者和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会计信息的专业会计。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银行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指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银行会计的对象是由银行业务活动所决定的。

银行是经营管理金融工作的机构，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是国家政府银行。它既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

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又要办理中央银行的一些具体业务，如发行货币，经理国家金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及办理再贴现业务等。中央银行这些业务引起的资金和资金增减变化过程及结果，要靠中央银行会计进行反映和监督。

商业银行是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它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因此，商业银行会计要全面反映和监督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即商业银行的资金和资金增减变化过程及结果。

综上所述，银行会计的对象就是反映和监督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即银行的资金和资金增减变化过程及结果。

二、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是国民经济会计体系中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为银行业务服务的。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行业，其性质、职能和作用与其他企业不同，因此，银行会计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一）反映资金活动情况的综合性

银行是一个特殊行业，它不像工商企业那样直接从事物资生产和流通，但它的各项业务活动都延伸到生产和流通领域，与社会再生产有密切的联系。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收付与往来都要通过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由这些单位的经济活动所构成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银行会计的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综合反映。银行成为连结国民经济的枢纽，社会资金的纽带，充当着国民经济总会计的角色。

（二）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经济活动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相分离，业务活动由业务部门处理，财务活动由会计部门以货币形式集中反映。而银行业务则不同，它的经营对象就是货币，各项业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这就使银行的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不是相分离，而是同步进行，是统一的。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载、反映和监督，既处理了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因此，银行的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

(三) 会计核算方法的特殊性

由于银行经营范围和对象的特殊性，与工商企业相比，在采用一般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又形成了自己一套特殊的方法。从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凭证的设计、账簿的启用、报表的编制以及到账务处理程序等都有自己的一套独特的方法，一方面适应银行业务处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又符合国家的有关财务制度。在业务处理方面，基本上采用国家公布的会计核算方法，但对于特殊业务的处理，又有着其他行业所没有的方法，比如对外汇业务，采用外汇分账制；对表外科目业务，采用单式记账法等。

(四) 提供会计信息资料的及时性

银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有密切的联系，涉及面广，影响大。它的核算资料数据的提供是否准确及时，直接关系到各地区、各部门、各经济单位的资金周转，关系到国民经济供、产、销活动的正常进行。银行会计核算如果不及时或发生失误，就会影响银行基础性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影响银行整体工作，给国民经济带来损失。因此，银行会计必须具有特定的核算形式，这样才能从制度上保证核算资料的准确和及时提供。要求做到随时记账、每日结账、日清月结，在此基础上，通过会计报表等形式向有关方面提供正确、及时的会计数据资料。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一、银行会计的作用

银行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处于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是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它通过核算和监督职能的发挥，对保证银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完成，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实现业务财务活动

银行业务经营的特点决定了各项业务、财务活动都要通过货币资金收付来进行，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通过银行会计处理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等手段来实现。因此，银行会计的核算过程就是实现业务、财务活动的过程，也是实现银行基本职能的过程。

(二) 反映监督银行和宏观经济状况

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是会计的基本职能。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的，因而银行通过会计核算，在实现银行业务活动的同时，不仅能反映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而且能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款项结算情况。银行会计的监督作用主要以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等为准绳，通过对凭证的审查和检查、分析来实现监督，即审查、检查和分析各项资金收付是否符合政策法令和制度规定及有关管理要求，限制那些违反财经纪律和金融管理的行为，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经济往来给予积极支持。从而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和银行业务及财务活动的全面监督，为安全经营，提高效益服务。

(三) 为金融决策提供信息

银行会计在组织会计核算中，通过会计处理，把大量的经济业务经过记录、整理、归类、汇总转化为系统的信息数据。这些信息数据资料，既反映银行业务经营状况，又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资金分布和往来情况。因此，有效地利用这些信息数据，可以考核政策、计划执行情况，分析银行经营状况，并为金融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四)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银行会计通过会计核算反映业务、财务及经营情况，实行全面的会计监督，并通过会计检查和分析，根据掌握的第一手资料，揭露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找原因，提出措施，参与经营决策，从而达到改善经营管理、管好用活资金，提高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银行会计的任务

银行会计的任务是由银行会计的职能、银行会计对象的特点以及对银行管理的要求决定的。银行会计的基本任务主要有：

(一)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银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银行会计在组织核算的过程中，必须以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通过记账、算账、报账、用账等手段，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计算和反映银行业务、财务活动情况，为分析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提供正确数据，并向银行管理当局、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一切有利害关系人提供会计信息，满足有关各方了解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二) 加强服务与监督

银行会计在其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加速资金周转，也要加强柜面监督，以确保各项制度、纪律的执行和资金财产的安全。为此，在会计核算中要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以保证会计核算质量。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又要使会计监督工作落到实处。通过认真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促进和监督各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宏观调控和业务经营服务，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 严格财务管理

银行会计应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为总的规范，贯彻《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降低资金成本，增收节支，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实现银行利润目标作出努力。

(四) 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

在银行会计工作中，必须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管理，不断提高核算质量与效率。银行会计必须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财经纪律、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辅导，对金融业务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检查、辅导；此外，还必须运用会计报表和其他数据与资料，对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及财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金融预测和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

科学、合理的会计组织管理，对财经纪律、金融法规、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对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会计工作效率，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有着重要作用。银行会计的组织管理一般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及会计制度。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领导、组织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会计的职能更好地得到发挥，

划清会计工作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的分工界限，加强银行会计工作的领导，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必须在银行内部设置健全的会计机构。

银行会计机构设置，应当与银行的管理体制、业务工作需要相适应。就目前情况来看，银行的会计机构，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如总行会计司、省（市、自治区）分行会计处、地（市）分行会计科等。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所辖范围内的会计工作，研究制定有关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手续，并监督与检查执行情况，沟通上下级会计部门的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帮助解决下级会计部门存在的问题，组织技术竞赛和培训会计人员等。另一种是既负责管理全辖的会计工作，又要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实现机构，如县（市）支行、城市办事处的会计科、股等。它们处于会计工作的第一线，直接办理银行各项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合理的劳动组织，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任务，在分工的基础上按合理的操作程序进行各自的份内工作，并加强协作配合，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对县支行或城市办事处以下的处所，因其业务不多，不进行独立核算，一般不设置会计机构，而是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主管和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会计工作。

各级银行会计机构，都必须在本行行长和上级机构的直接领导下，依据会计法和银行规章制度，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会计工作，使会计机构成为会计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实现者，充分发挥会计机构的职能作用。

二、会计人员

银行的各级会计机构，都是由一定的会计人员组成的，各级会计机构的任务，都要通过会计人员来完成。因此，银行的各级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银行会计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决定性因素。

银行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账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账务工作的人员。在业务部门中担任账务工作的记账员和复核员，也属于会计人员，在账务上受会计主管人员的领导。

为了使银行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一) 会计人员的职责

1. 遵守国家的法律，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
2.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有关核算规程，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完成会计任务。通过审查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有秩序地进行会计业务核算，定期进行会计分析。
3. 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计划，检查分析财务活动情况，审核各项开支，提出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4. 按照管理权限，拟定辖属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细则，做好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检查。
5. 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秉公守法，廉洁奉公。
6. 办理上级或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会计事项。

商业银行的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行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本行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各项会计信息。

(二) 会计人员的权限

1. 有权要求开户单位及银行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办法。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制止纠正。有权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方面实行会计监督。
2. 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应向单位的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3.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向本行行长或上级行报告。
4. 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事项，同本行行长（主任）意见不一致时，遇行长（主任）坚持办理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但必须向上级行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如果有人对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上级行要严肃处理。

三、会计制度

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开展银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对于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科学地制订并认真地贯彻执行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与管理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这里说的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

通则》，以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等。这些会计制度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它又充分考虑我国具体情况。不仅包含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而且还体现了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因此，对这些会计制度银行会计部门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

为了便于各商业银行因时、因地地解决其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允许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制订本系统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在本系统内部使用。除了各商业银行总行制定的本系统会计制度外，其各自所属分行对总行的制度、办法可以做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下级行对上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映，由上级行研究修订，在未修改前，仍按原规定执行，以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银行会计制度必须体现国家对会计工作的要求，必须体现银行业务的特点，必须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必须满足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需要，必须符合会计基本原则，因此，银行会计制度的设计要明确会计工作的任务，划分会计工作管理层次，规范会计工作的内容、形式、原则、方法和程序，设置一套科学的会计指标体系和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会计档案资料的管理、分析、检查和利用。会计制度的设计要做到通俗易懂、简明适用、讲求实效、易于操作、便于管理、方便客户。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进行创新和改革，使之更趋于完善，更符合客观实际，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银行经营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

思 考 与 练 习

1. 什么是银行会计？简述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2.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是什么？
3.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怎样设置的？
4. 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是什么？